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予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以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2024年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確定，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計將未能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按規定時限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有該等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有關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由於本公司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2024年年報亦可能延遲寄發。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一旦落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2024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2024年年度業績刊發，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將會繼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由於2024年年度業績預計未能於2025年3月31日前刊發，本公司所有證券現時預計將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ii)寄發2024年年報；(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情況。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